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年3月21日(89)勤技教字第1240號函訂頒
95年11月17日勤技教字第0951000028號函修訂
96年3月15日勤益科大字第0961000049號函修訂
99年12月16日勤益科大字第0991000512號函修訂
101年2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35號函修訂
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0號函修訂
109年12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65號函修訂
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5月26日勤益科大招字第1100054927號函修訂
112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月12日勤益科大招字第1130050336號函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，特組織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**招生事務處處長**、招生單位召集人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之。各招生單位應組成招生小組，由系務會議遴聘專任教師三至九人(招生單位主管為召集人)，審議招生簡章，訂定招生作業規定、方式與程序，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注意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**置總幹事一人由招生事務處處長擔任之，並得設副總幹事一人，由招生事務處副處長擔任之**，綜理有關招生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(一) 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規定及招生日程表。(不同入學管道得併案聯席進行審議)
(二) 審議收支預算表，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。
(三) 決定招生廣告之刊登事宜。
(四) 決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(五) 辦理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(六) 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辦理各項有關招生入學工作事項及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重大事故應變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負責招生糾紛處理及重大緊事件之資料收集、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提報本會追認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給工作津貼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，並進行議決。當招生單位委員人數低於(含)五人時，委員會召開得以公文會簽方式取代。

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